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7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4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30日
聲請人	洪睿志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殺人再審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強盜殺人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3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08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420條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.系爭規定一不許被告自行委託鑑定，對於自行委託鑑定之結果亦認為沒有證據能力，且被告及與檢察官同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卻未賦予相同之請求鑑定權利，剝奪被告的訴訟防禦權，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。2.系爭規定二未規定確定判決的替代證明資料，使聲請人未能依該規定尋求救濟，剝奪人民的訴訟權，不符憲法第8條之「正當法律程序」等語。查聲請人對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解釋憲法，核屬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僅係於摘錄下級審裁定內容時，敘及系爭規定一，並非以系爭規定一為裁判基礎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77號洪睿志聲請案

